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郭旻雁

電 話：043706153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140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102年度年終工作獎金須依實際在職月數扣除101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計算發給，倘101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已扣除該日數，得否不再重複扣除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2月10日北教人字第1030172019號函。
- 二、查一百零一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略以：
「二、（六）一百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2、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或第七目者，依其一百零一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復查一百零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略以：「二、（六）一百零一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



裝

訂

線

獎金。但有下列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2、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或第七目者，依其一百零二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一百零一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三、依上述一百零一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一百零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因計算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業由「年度」修正為「學年度」，確實可能造成101學年度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重複扣除之情形。基於不重複扣減原則及維護教師權益，倘該期間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業於101年計算扣除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有案者，同意核實於102年計發年終工作獎金時，免再予以扣除。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